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758號

原告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

訴訟代理人 康雅惠

被告 鈦禾股份有限公司

兼上一人之

法定代理人 卓雅雯

被告 洪昇沂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2,822,255元及如附表二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
-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 三、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822,255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本件所有被告下合稱被告，單指一人則逕稱其姓名）：

(一)鈦禾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鈦禾公司）於民國109年10月27日邀鈦禾公司之法定代理人卓雅雯、洪昇沂為連帶保證人，保證就現在（含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之債務）即將來對伊所負之借款、票據、保證、透支、貼現、承兌、墊款、開發信用狀、損害賠償及其他債務，在新臺幣（下同）500萬元限額內連帶負全部清償責任。

(二)嗣鈦禾公司分別於109年10月29日、110年10月5日起借款6筆，金額合計500萬元，並約定借款期間、清償日、利率及違約金如伊所提出之附表一所示。

01 (三)惟鈦禾公司自112年8月6日起即未依約還本付息，尚積欠原
02 告本金2,822,255元及其所衍生之利息、違約金未還，則依
03 簽立之借款約定書第5條第1項、第6條第1項約定，借款人任
04 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利息時，視為全部到期。伊據
05 此要求鈦禾公司清償本金及積欠之利息、違約金。又卓雅
06 雯、洪昇沂既為本件之連帶保證人，依法自應負連帶清償責
07 任等語。

08 (四)並聲明：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2,822,255元及如附表二所示
09 之利息及違約金。

10 二、被告辯稱：同意原告之請求等語。

11 三、本院之判斷：

12 (一)按當事人於言詞辯論時為訴訟標的之捨棄或認諾者，應本於
13 其捨棄或認諾為該當事人敗訴之判決，民事訴訟法第384條
14 定有明文。所謂為訴訟標的之認諾，乃指被告對於原告依訴
15 之聲明所為關於某法律關係之請求，向法院為承認者而言，
16 其承認須於言詞辯論時為之，始生訴訟法上認諾之效力；又
17 被告既於言詞辯論時為訴訟標的之認諾，法院即應不調查原
18 告所主張為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是否果屬存在，而以認諾為
19 該被告敗訴之判決基礎（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第31號判決、
20 85年度台上字第153號判決意旨參照）。

21 (二)經查鈦禾公司之法定代理人卓雅雯、洪昇沂於本院113年10
22 月22日言詞辯論時，當庭表示同意原告之請求（見本院卷第
23 121頁至第122頁），經核應屬被告為訴訟標的之認諾，依上
24 揭規定，自應本於其認諾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不另調查審酌
25 原告主張之法律關係是否存在。

26 四、綜上所述，原告請求被告連帶給付2,822,255元及如附表二
27 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8 五、經核本件係本於被告認諾所為判決，應適用民事訴訟法第
29 389條第1項第1款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
30 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相當之擔保，得免為
31 假執行。

01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經核與
02 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予調查及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03 七、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4 第389條第1項第1款、第392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
06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徐沛然

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8 如對判決上訴，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
09 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0 本案原定於113年10月31日下午4時30分宣判，惟因颱風來襲，經
11 公告該日停止上班，爰依民事訴訟法第159條規定，延展宣判期
12 日為11月1日下午4時30分。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
14 書記官 游峻弦

15 附表一

編 號	借款金額 (新臺幣)	借款期間(民國)	約定利率
1	20萬元	自110年10月5日起 至115年10月5日止	110年10月5日起至111年6月29日止，按中央銀行融 通利率加年利率0.9%(借款日為年利率1%)計息， 另自111年6月30日起至115年10月5日止，依當時原 告銀行公告之一年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借款日為 年利率2.5%)加年利率1.66%計息。
2	5萬元	自110年10月5日起 至115年10月5日止	110年10月5日起至111年6月29日止，按中央銀行融 通利率加年利率1.4%(借款日為年利率1.5%)計 息，另自111年6月30日起至115年10月5日止，依當 時原告銀行公告之一年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借款 日為年利率2.5%)加年利率1.66%計息。
3	20萬元	自109年10月29日起 至114年10月25日止	109年10月29日起至110年6月29日止，按中央銀行融 通利率加年利率0.9%(借款日為年利率1%)計息， 另自110年6月30日起至114年10月25日止，依當時原 告銀行公告之一年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借款日為 年利率2.5%)加年利率1.66%計息。
4	180萬元	自110年10月5日起 至115年10月5日止	同編號1。
5	95萬元	自110年10月5日起 至115年10月5日止	同編號2。

(續上頁)

01

6	180萬元	自109年10月29日起 至114年10月25日止	同編號3。
---	-------	------------------------------	-------

02

附表二

03

編號	本金(新臺幣)	利息		違約金	
		計算標準	起訖日(民國)	逾期6個月以內按約定利率10%計(民國)	逾期6個月按約定利率20%計(民國)
1	129,281元	年息3.250%	自112年8月6日起 起至清償日止	自112年9月7日起 至113年3月6日止	自113年3月7日起 至清償日止
2	32,377元	年息3.250%	自112年8月6日起 起至清償日止	自112年9月7日起 至113年3月6日止	自113年3月7日起 至清償日止
3	88,194元	年息3.250%	自112年8月26日起 起至清償日止	自112年9月27日起 起至113年3月26日止	自113年3月27日起 起至清償日止
4	1,163,539元	年息3.250%	自112年8月6日起 起至清償日止	自112年9月7日起 至113年3月6日止	自113年3月7日起 至清償日止
5	615,183元	年息3.250%	自112年8月6日起 起至清償日止	自112年9月7日起 至113年3月6日止	自113年3月7日起 至清償日止
6	793,681元	年息3.250%	自112年8月26日起 起至清償日止	自112年9月27日起 起至113年3月26日止	自113年3月27日起 起至清償日止